

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；

2、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；

3、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李耀、吕小侠、刘文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